

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2021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

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简称核研院）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审核”制，符合《清华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其相关的实施细则中报考条件的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依据考生申请材料的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差额综合考核名单，经综合考核后择优推荐拟录取。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采取相同的办法同时进行。

一、申请人申请

（一）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按《清华大学 2021 年接收外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要求》和《清华大学推荐 2021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博士/硕士学位工作办法》申请。

（二）硕博连读生

按《关于在校硕士生硕博连读的招生办法》要求申请。

（三）公开招考博士生

1. 申请条件

符合《清华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其相关的实施细则中的报考条件。

2. 申请时间

清华大学研招网系统预计开放时间为 8 月下旬-9 月初，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申请人应实时关注并登录 yz.tsinghua.edu.cn 按相关要求完成网上报名手续。

3. 材料提交

申请人将以下材料于清华大学研招网报名截止日期当日 17:00 前寄（送）达到：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能科楼 A 座 113 室-核研院研究生办公室（邮编：100084）。

- 1) 清华大学 2020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网上报名后打印）；
- 2) 本科及硕士研究生期间学业成绩单原件，或加盖存档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3) 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 4) 两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称为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或以上的专家的推荐信；
- 5) 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提交论文选题报告全文复印件及论文主要结果；
- 6) 个人自述；
- 7) 其他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

注：1.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2.所交材料不退还；3.若发现材料造假，或申请人有舞弊行为，将取消申请、综合考核及录取资格。

二、材料审查与综合考核

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织材料审查组对全部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阅，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择优确定参加综合考核名单，通知申请人参加综合考核。

材料审查流程：每份申请材料经至少 3 位专家逐一审核，百分制打分，并取平均分。在同专业内按照评分成绩由高到低依招生计划按不高于 1:2 的人数选择考生参加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形式及项目：

1. 对于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仅采用面试的方式进行，按照专业分组对外语口语、专业基础知识、科研素质等方面进行测试。满分按照 100 分处理，去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作为综合考核的分数。
2. 对于硕博连读生及公开招考博士生，综合考核由外语笔试与综合面试组成。综合面试包括外语口语、专业基础知识、科研素质等方面。

三、推荐拟录取

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确定推荐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对于硕博连读考生及公开招考考生，综合面试成绩若低于 60 分，则不录取；对于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考生，综合面试成绩若低于 60 分，则不录取。

四、其他

未尽事宜参见《清华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其相关的实施细则。如因疫情影响，导致招生工作安排变化，具体信息另行通知。

五、信息查询、申诉及联系方式

(1) 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招生信息网址：

<http://www.inet.tsinghua.edu.cn/publish/inet/3966/index.html>；

(2) 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址：yz.tsinghua.edu.cn；

(3) 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研究生办公室联系电话：010-62771089

对我院（系）2020 年博士生招生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具名进行申诉，申诉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能科楼 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研究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电话：010-62771089

电子邮箱：hyyjyk@tsinghua.edu.cn

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研究生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30 日